

2024 年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

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组织管理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十一）按有关规定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设立政治部、执行局和 27 个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深圳破产法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事务处、执行实施处、执行裁决处、立案庭、速裁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新闻处、智慧法院建设处、群众诉求服务处。1 个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支队。3 个法庭的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司法事务办公室、深圳金融法庭司法事务办公室、深圳破产法庭司法事务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

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77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6,934.2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39.7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2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0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37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77.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77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2,777.87	总计	60	62,777.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777.87	62,7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34.22	46,93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6,934.22	46,93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66.98	31,06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7.65	3,66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3.72	2,4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9.01	3,07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69.70	1,5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7.15	5,1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9.70	1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70	1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9.70	1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04	5,0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08	4,9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11	6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62	3,1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2.36	1,20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9.72	1,30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9.72	1,30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72	1,30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1.19	9,3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1.19	9,3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82	3,00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67.37	6,367.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777.87	46,571.42	16,206.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34.22	30,867.46	16,066.7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6,934.22	30,867.46	16,066.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66.98	30,867.46	199.5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7.65	0.00	3,667.6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3.72	0.00	2,423.7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9.01	0.00	3,079.0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69.70	0.00	1,569.7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7.15	0.00	5,127.1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9.70	0.00	139.7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70	0.00	139.7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9.70	0.00	139.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04	5,02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08	4,986.0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11	67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62	3,10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2.36	1,202.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9.72	1,309.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9.72	1,309.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72	1,309.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1.19	9,371.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1.19	9,371.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82	3,00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67.37	6,367.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7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934.22	46,934.2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9.70	139.7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23.04	5,023.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9.72	1,309.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71.19	9,371.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7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777.87	62,777.8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777.87	总计	64	62,777.87	62,777.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777.87	46,571.42	16,20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34.22	30,867.46	16,066.76
20405	法院	46,934.22	30,867.46	16,066.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66.98	30,867.46	199.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7.65	0.00	3,667.65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3.72	0.00	2,423.72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9.01	0.00	3,079.01
2040506	“两庭”建设	1,569.70	0.00	1,569.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7.15	0.00	5,127.15
205	教育支出	139.70	0.00	139.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70	0.00	139.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9.70	0.00	13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04	5,023.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08	4,986.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11	677.1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62	3,106.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2.36	1,202.36	0.00
20808	抚恤	36.96	36.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96	36.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9.72	1,309.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9.72	1,309.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72	1,309.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1.19	9,371.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1.19	9,371.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82	3,003.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67.37	6,367.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0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2.72
30101	基本工资	2,772.55	30201	办公费	191.11
30102	津贴补贴	12,893.80	30202	印刷费	2.05
30103	奖金	5,479.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9.60	30206	电费	98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2.36	30207	邮电费	491.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7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5.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3.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9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99.11	30214	租赁费	6.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9.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34.4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0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6.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9.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1.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7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2.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887.14		公用经费合计	4,684.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3.00	56.00	287.00	63.00	224.00	50.00	277.08	11.97	236.09	62.92	173.18	29.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62,777.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77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7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0.13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政府投资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62,777.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77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57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47.91 万元，增长 47.3%，主要变动情况：合同制法官助理和司法辅警这两类人员开支从项目支出转入基本支出管理。

2. 项目支出 16,20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37.78 万元，下降 43.8%，主要变动情况：合同制法官助理和司法辅警这两类人员开支从项目支出转入基本支出管理。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77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7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0.13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政府投资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77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777.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27.01 万元，下降 7.1%，主要变

动情况：1. 个别项目因工作计划调整不再开展；2. 部分跨年采购资金下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7.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3 万元的 7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54 万元，增长 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6 万元的 2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6.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87 万元的 8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29 万元，增长 4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62.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3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9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4 万元的 7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8 万元，增长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0 万元的 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3 万元，下降 11.4%。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 购置公务用车 2 辆；2. 因公出国（境）批次及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1.97 万元，占 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09 万元，占 85.2%；公务接待费支出 29.01 万元，占 1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9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4 人次。（1）参加司法破产网络会议、第八届中新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支出 4.07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和住宿费；（2）参加交流支出 1.73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旅费；（3）境外业务培训 6.17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签证费和培训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2.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1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0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2 个，来访外宾 38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8 次，接待人数共 795 人。

主要包括萨摩亚最高院代表团和非洲首席大法官代表团来访、上级法院和其他省市法院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6.8 万元，增长 2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 购置公务用车 2 辆；2. 案件业务量增加，相关经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6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45.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6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71.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6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61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6,20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77.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对预算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有效保证机构运转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67,463.01 万元，执行数 62,77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市中院（本级）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仍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的应用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绩效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

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094.4 万元，执行数为 2,42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市中院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通过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并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提高审判质效。稳步落实该项目内容，保障市中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761.35 万元，执行数为 2,65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行智慧执行，依托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E 网送达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财产“一键查控”和执行法律文书“一键送达”；推进执行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在工作中不断地积累

经验、探索规律，及时发现目标的偏差，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调整的幅度，并做好审批执行工作。

“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506 万元，执行数为 1,35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两庭”建设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智能化审判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物质保障，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把市中院建设成为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服务群众、司法高效的智慧人民法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法院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320.93 万元，执行数为 3,65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诉讼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各项后勤事务管理，提升法院形象和司法为民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057 万元，执行数为 1,15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各类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组织特约监督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开展履职工作，通过法律专题培训及交流，促进监督与被监督双方的共同进步。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宪法日”和法官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大型普法活动，在媒体开设专栏，加强法治宣传，立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070 万元，执行数为 4,02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缓解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54.7 万元，执行数为 3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社工人员完成家事案件调解、社会调查、心

里疏导、禁毒、安全宣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等工作，建设社会综合治理法制环境，化解案件双方矛盾，息诉罢访，矫治帮教未成年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法院装（设）备业务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19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完成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工作，保障机构办公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83.3 万元，执行数为 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完成信创运维项目，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99.38 万元，执行数为 21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完成极光送达一体化平台建设、材料收转系统建设、融平台并案改造等项目建设，

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工作，保障案件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0.41 万元。该项目由我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